

2006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村代表選舉條例 (修訂附表) 令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长根據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
(第 576 章) 第 67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現有鄉村

(1) 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208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Pei”而代以“Pai”；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422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Pei”而代以“Pai”。

(2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388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Lei”而代以“Lee”；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274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Lei”而代以“Lee”。

(3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430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Sz”而代以“Sze”；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395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Sz”而代以“Sze”。

(4) 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549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環”而代以“灣”；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77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環”而代以“灣”。

3. 原居鄉村

(1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183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Pei”而代以“Pai”；
 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353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Pei”而代以“Pai”。
- (2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363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Sz”而代以“Sze”；
 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333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Sz”而代以“Sze”。
- (3) 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464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環”而代以“灣”；
 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156 項第 1 欄中，廢除“環”而代以“灣”。

4. 共有代表鄉村

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Lei”而代以“Lee”；
- (b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第 6 項中，廢除兩度出現的“Lei”而代以“Lee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何志平

2006 年 2 月 18 日

註 釋

本命令修訂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，就於該條例附表 1 及 2 指明的某些村名及該條例附表 3 指明的某個社區的名稱作出輕微修訂。